



### (一)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

致：上海市环境学校

关于贵方 2026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环境学校采购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 
310000000260625120513-00365360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：招案2026-2682）的投标

邀请，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，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。

1.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；
2. 财务状况及税收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；
3. 具有有效期内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；
4.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
5.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；
6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7. 总公司（总部/总所等）授权函（以分公司（分公司/分所等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）；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9.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。

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七里香餐饮有限公司

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王银凤

